

新昌县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

(简本)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[2018]41号）以及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[2017]195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受委托采取文件收集与查阅、现场调研等方式，对照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和《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对新昌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情况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估。

二、评估结论与建议

1. 评估结论

新昌县在土壤环境管理工作中基本落实了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及浙江省、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，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，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有效地保障了土壤环境安全。

2. 建议

(1) 继续深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做好拟转住宅、

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工作，不断完善污染地块（含疑似污染地块）名单，强化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，并督促重点企业按照工矿用地管理办法落实污染防治工作。

(2) 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，并动态更新土壤环境质量信息管理平台。加强环境信息公开，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，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。

(3) 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；做好土壤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

2020年10月30日